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鳳嬌

選任辯護人 江雍正律師  
周章欽律師  
余建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鳳嬌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八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八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古鳳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前開8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可取；且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亦表示同意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責任，有臺中市東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和解書在卷可稽（見偵卷71至73頁），態度尚可；再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具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

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緩刑部分：

0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5 典，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  
06 實際賠償完畢等情，業如前述，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  
07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8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09 2年，以啟自新。

10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3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4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各次竊盜犯行所竊得告訴人所有  
16 之刮刮樂彩券11張【總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6,000元】，  
17 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18 當場賠償告訴人160,000元，有臺中市東勢區調解委員會調  
19 解書、和解書在卷可稽（見偵卷71至73頁），堪認告訴人之  
20 損害已獲得填補，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  
21 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74  
24 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28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9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 文                                  |
|----|--------------------|--------------------------------------|
| 一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 古鳳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二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 古鳳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三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 | 古鳳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四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四) | 古鳳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五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五) | 古鳳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六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六) | 古鳳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七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七) | 古鳳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八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br>犯罪事實一、(八) | 古鳳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許家豪